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8-020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苏州”：指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惠州”：指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香港”：指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成都”：指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70%控股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约 51.0068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1）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2）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3）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4）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5）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6）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申请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9)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0)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向渣打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 1.50 亿元人民币财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1) 为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2) 为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申请等值 1.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3) 为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等值 1.7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4) 为控股子公司(开发东莞、开发成都等)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等值不超过 9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2、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 2 年。
- 3、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 2005 年 7 月
- (2)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 A 区 5 号
- (3)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 (4) 法定代表人: 陈朱江
- (5)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生产大容量磁盘驱动器磁头、电脑硬盘用线路板等相关电子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等。

- (6)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647,779.27 万元，净资产 40,56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3.73%，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3,350.60 万元，净利润-50,034.55 万元。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开发苏州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30 日
- (2)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
- (3) 注册资本：8 亿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 (5) 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元器件等相关电子部件等。
- (6)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485,217.04 万元，净资产 90,528.51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34%，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43,036.04 万元，净利润 12,192.51 万元。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开发东莞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3、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1985 年 7 月
- (2)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葵涌禾塘咀街 31-39 号毛纺工业大厦 2201 室
- (3) 注册资本：390 万港元
- (4) 法定代表人：谭文鋈
- (5) 主营业务：商业贸易
- (6) 股权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643,223.48 万元，净资产 124,422.2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0.66%，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45,145.34 万元，净利润 107,329.34 万元。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开发香港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4、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 (2)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 1218 号
-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 (5)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表、水表、气表、通讯设备及模块、集中器、采集器、电力线信号检测设备；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涉及、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
- (6) 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 70%股权，其余 30%股权由开发成都核心骨干员工持有。
- (7)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95,696.79 万元，净资产 23,881.28 万元，资产负债率 75.04%，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2,241.67 万元，净利润 10,968.48 万元。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开发成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合计 51.0068 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一、1）
- 3、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 2 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开发苏州、开发东莞、开发香港和开发成都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该等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2、由于开发苏州、开发东莞、开发成都是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而开发香港是本公司重要的海外业务商务平台，在当前各项成本要素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由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开发成都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而由本公

司单独提供信用担保，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其他少数股东均为原计量系统事业部核心骨干员工，同时开发成都关键管理人员已签署承诺，用其所持公司股权承担经营风险。开发成都为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充分掌握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并控制好相关风险。

4、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具有偿债能力，公司对上述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五、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193,163.08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32.98%。其中为与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余额493.08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192,670万元。

公司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总计约为不超过575,068.4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98.19%。其中2018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7,400万英镑（折合人民币约65,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510,068.40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 备查文件

1、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